

王秋月學姐紀念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經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經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鼓勵成績優秀之本校學生能夠更努力上進，並紀念王秋月學姐『愛校愛鄉、熱心公益』之精神。
- 二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本校學生每學期每名一萬貳仟元整。
- 三、獎助學金名額：每學期視捐款單位給予之名額，公告並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上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未請領其他校內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成績單，向學務處申請。
- 六、評比：以各部別申請者學業成績最高者錄取，若學業成績最高分數相同時，以德育分數高者錄取。若學業與德育成績均相同，則以該學期擔任之社團幹部職級評比，錄取優先序為 1. 「社長」、2. 「副社長」、3. 社團其他各部(組)長以上之幹部。
- 七、審核：由學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公佈名單，並通知學生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